

114 年溪湖鎮公所-青年創業特色市集

第二期設攤第二次申請公告

一、活動簡介：溪湖鎮公所為輔導在地青年勇敢追夢，並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力，特舉辦周末創意市集活動，鼓勵在地青年朋友們發揮獨特創意風格及創新精神，邀請在地創業中的青年朋友將品牌帶入，以培植與輔導青年創業及活絡地方商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台糖黑糖生活館前廣場(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)。

五、市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國定假日以及每週週六、週日，上午 10：00-17：00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18 歲-45 歲且須設籍於溪湖鎮之業者。

(二)每戶籍僅限報名一個攤位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自 114 年 5 月 6 日(二)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 (五) 12：00止，於上班時間受理申請(上午 8：00-12：00，下午 13：00-17：00)。

(二)採現場書面報名：請填具報名表，親送至溪湖鎮公所二樓研考室報名。

※應繳文件：

1. 報名表

2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

3. 展售商品照片（或 DM）

4.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)

(三)聯絡人：溪湖鎮公所行政室粘小姐(04-8852121 分機 239)。

八、 招募攤商種類：

(一)預計 2 個攤位，攤位大小為 200cm*200cm。

(二)本活動以具備溪湖在地特色之文創商品、手作商品、小農產品、手作輕食、設計單品等為主，以報名完成序位為現場攤位擺攤順序。

九、 審查說明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本活動小組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評審項目：(1)第一期參與市集營運之攤商優先錄取(2)設籍溪湖鎮身分(3)店家介紹(4)商品介紹(5)其他佐證資料（依優先順序為評選比重）。

(三)審查流程：

1. 第一階段：請於報名期限內提出報名，並由本活動小組進行資格審查。

2. 第二階段：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報名商家如超過預定的攤位數，

除第一期參與市集營運之攤商外，由本所於 114 年 5 月 14 日(三)上午

10 時於溪湖鎮公所三樓辦理公開抽籤作業，本次抽籤作業請報名攤商

親赴現場進行抽籤，若本人無法到場須由他人代理請填妥委託書。

3. 第三階段：獲選正、備取攤位，由本活動小組依序主動聯繫，並針對展售內容、方式及各項責任義務等相關事宜進行說明與討論。

十、 硬體設備提供：

- (一)每一攤位提供攤位牌、棚架 1 組、陽傘 1 組、1 條桌巾，發電設備自備。
- (二)主辦單位不提供營業用水，如攤位有用水需求請自行儲備。

十一、攤位費用：本活動為鼓勵剛起步的創業青年，以大手拉小手的方式逐步帶領品牌塑造，故每攤位免租金，請於公布錄取名單後 5 日內將保證金 3,000 元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繳納，如未能如期繳付，將開放由後補攤位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，待市集結束，攤商無任何違規情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。

十二、入選名單公告：於 114 年 5 月 15 日(四)公告於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十三、 管理辦法：

(一)錄取攤商須依規定於市集**當天上午 10：00 前**完成場佈及販售。

(二)攤位佈置是傳達品牌特質第一印象的重要呈現，請以本市集之風格特色及品牌精神為主要佈置方向，建議準備相關佈置用品(如：木盒、桌巾、佈景道具等)，一同營造美好生活的市集氛圍。

(三)如臨時有事告假，一天至多同意三個攤商為申請上限，並請務必至遲於活動前一天前提出。

(四)若因故欲取消設攤，最晚須於活動前 7 日內通知本所承辦人員，俾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擺攤相關事宜，違反規定恕不退還繳交之保證金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如無故不到，日後將禁止參與類似活動。

(五)本活動係免費提供展售機會，錄取擺攤者不得私下將攤位轉讓他人收取費用，亦不得以任何名義將展場以包租方式佔用攤位，再轉讓他人擺攤，如經發現上述行為，日後將禁止參與類似活動，並不退還繳交之保證金。

- (六)如有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經營之營業項目不同之情事，將取消其擺攤資格，並不退還繳交之保證金，如欲申請營業販賣商品變更，每檔期以二次為限。
- (七)展售結束後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配合台糖營業時間完成拆除及退場，並將帳棚周圍清掃乾淨並回復原狀，攤位牌、棚架 1 組、陽傘 1 組、1 條桌巾請妥為保管收納。
- (八)攤商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，並做好消毒、清潔工作，所有因攤商提供食品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，由攤商自行處理，若帶涉訟，該廠商須負全部一切責任。
- (九)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疑慮，相關資訊屆時將在活動前發佈於 LINE 群組周知。
- (十)錄取攤商會成立 LINE 臨時群組，相關訊息將佈達 LINE 群組。
- (十一) 若有其他未詳盡之事宜，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十四、 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聯絡人：溪湖鎮公所行政室粘小姐
- (二)電話：04-8852121 分機 239

十五、 附件資料：

- (一)青年創業特色市集報名表
- (二)青年創業特色市集委託報名書
- (三)青年創業特色市集抽籤作業委託

附件一

114 年溪湖鎮公所-第二期青年創業特色市集設攤申請報名表

1、攤位名稱：
2、聯絡人：
3、連絡電話：
4、E-mail：
5、戶籍地址：
6、戶號：
7、有無使用高功率電器設備 ☐ 有____(名稱/功率) ☐ 沒有
8、商品名稱／簡介(限 100 字內)：
9、報名文件檢核：
☐ 報名表
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
☐ 展售商品照片（或 DM）
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)

附件二

114 年溪湖鎮公所-第二期青年創業特色市集報名委託書

本人(姓名)_____因事務繁忙不克前來，茲委託 _____君持

本委託書辦理本案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（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）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114 年溪湖鎮公所-第二期青年創業特色市集 抽籤作業委託書

本人(姓名)_____因事務繁忙不克前來，茲委託 _____君持
本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
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（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）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